

# 小米集团冲突矿产政策

## 1 声明

1.1 小米集团（以下简称“小米”）致力成为负责任的企业公民，确保自身经营活动的合规，作为推动产业链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小米也坚持在产业链中使用负责任的矿产资源。

1.2 “冲突矿产”通常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CAHRA）（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毗邻国家或地区）的矿产，包括但不限于锡、钨、钽、金（3TG）、钴和云母等及其衍生物。涉及该类矿物的开采和贸易存在引发冲突、侵犯人权和造成不稳定等风险。小米十分关注这一涉及供应链的重大社会问题，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小米不直接参与生产活动，也不参与其产品中原材料的开采或采购。

1.3 小米支持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CAHRAs）区域的和平谈判，追求一个负责任和可持续发展的矿产贸易，以及多元化和稳定的经济组织。

1.4 小米承诺其产品中不使用直接或间接资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毗邻国家武装组织的冲突矿产，并要求所有直接或间接参与为小米生产商品和服务的供应链的公司或个人，以及其人员、代理商和分包商（以下简称“供应商”）不得采购和使用直接或间接资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毗邻国家武装组织的冲突矿产。

1.5 为达到上述承诺，小米会实施和采取一切必要的活动和措施追溯其产品中使用的冲突矿产的原产地信息，有关供应商或次级供应商

用于矿产（如锡、钽、钨和金、钴和云母等及其衍生物）的冶炼厂和精炼厂的信息，必须根据要求向小米披露。

1.6 小米要求供应商做出类似或更严格的承诺。在任何采购地点，小米的供应商都应竭尽所能确保其提供给小米的产品不会助长武装冲突、侵犯人权或导致环境恶化。

1.7 小米自身遵守并要求其供应商遵循经济合作组织（OECD）的无冲突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和无冲突采购计划（CFSI）的冶炼厂审计指南，就其产品中含有的冲突矿产原产地信息展开调查。供应商应制定和实施冲突矿产政策和原产地调查工作，并积极与其上游供应商沟通合作，实现供应链无冲突化。小米有权要求其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据证明其产品冲突矿产原产地的信息，并在必要时开展专项审计工作。

1.8 小米愿意与持有以上共同理念的供应商合作，若供应商拒绝对矿产来源进行监管或无法确定矿产的无冲突状态，小米会考虑暂停与其的合作关系。

## **2 小米冲突矿产尽职调查程序**

2.1 供应商应根据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产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经合组织指南”）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标准中规定的标准制定适当的管理体系，以进行尽职调查。

2.2 建立、规划与制定冲突矿产政策、尽职调查程序与保障措施，并确认内部人员相关权责。

2.3 根据整个行业有关冲突矿物合规的现有基础设施以及适用法律的变化，继续完善、修订和改进尽职调查流程。

2.4 鉴别供应链中有风险的区域，并设置回应所鉴别风险的相关程序和补救计划，以应对可能造成影响或助长不利影响的情况，给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提供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补救。

2.5 要求供应商对冶炼厂和精炼厂进行尽职调查，每年一次要求供应商使用小米冲突矿产管理模板或负责任矿产倡议（RMI）的冲突矿产报告范本（CMRT/EMRT）提供冶炼厂或精炼厂信息，且必要时要求冶炼厂与精炼厂进行相关认证。

2.6 依供应商回复的尽职调查结果进行确认与分析，确认矿产非来自冲突矿区。

2.7 按照承诺披露尽职调查确认后的冶炼厂或精炼厂相关信息清单，并在适当的时机增加冲突矿产尽责调查结果的透明度。

2.8 根据供应商的尽职调查及风险评估结果设计并实施策略来应对已识别的风险或针对已经识别的风险制定并实施应对策略。

2.9 持续与供应商沟通来改善回覆率并提升冶炼厂信息的准确性。

2.10 持续监督现有的供应商，识别和评估供应商风险承受能力，并监控风险缓解战略的实施。

2.11 提供利益相关方冲突矿产沟通渠道。

2.12 提供员工与供应商关于冲突矿产政策与尽职调查相关培训。

### **3 小米供应商负责任矿产管理行为准则**

3.1 认同责任商业联盟（RBA）的倡议、程序、标准。

3.2 支持 RBA 负责任矿产倡议（RMI）计划和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3.3 使用参照了 RBA 冲突矿产报告模板（CMRT/EMRT）和责任矿产保证流程设计的小米冲突矿产管理模板及程序。

3.4 供应商有义务协助小米间接或直接与冲突矿产的冶炼厂或精炼厂进行外联。

3.5 参考实施 RBA 行为准则，其中包括冲突矿产的尽职调查，参考 RBA 批准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清单独立开展审计，并汇报纠正措施以确保符合规范。

3.6 要求上游供应商参照 RBA 行为准则进行负责任矿产管理，并确保矿产从开采到产品过程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3.7 确立政策以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的支持金融犯罪以及人权侵害。